

本簡章請下載使用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嬰幼兒保育系學士後學位學程教保員專班 108 學年度招生簡章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招生委員會製

地 址：11219 臺北市北投區明德路 365 號
服務電話：02-28227101 分機 2321，2322，2323，2325，2326
傳 真：02-28205680
學校網址：<http://www.ntunhs.edu.tw>
報名網址：<http://system8.ntunhs.edu.tw/est/>

【招生系所分機號碼】

嬰幼兒保育系學士後學位學程教保員專班：7601、7602

【行政單位分機號碼】

就學貸款：2421；減免：2422	學雜費：教務處網頁→註冊組→學雜費標準
註冊：2321,2322,2323,2325,2326	選課、抵免：2312,2313,2316,2319,6170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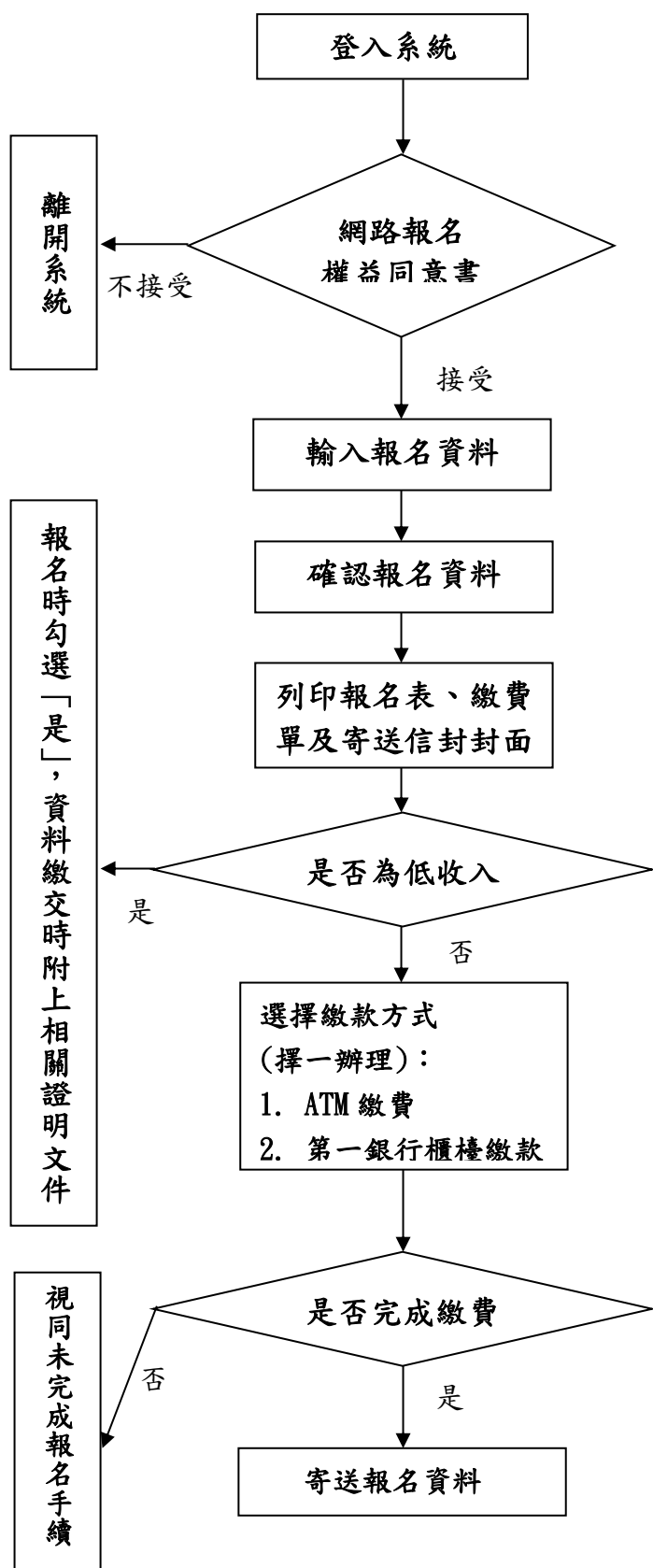
108學年度嬰幼兒保育系學士後學位學程教保員專班招生

重要日程表

工 作 項 目	工 作 時 程
簡 章 公 告 日 期	108年11月28日（星期四）
網 路 報 名 日 期	108年12月18日（星期三）上午09:00起至 108年12月31日（星期二）下午23:59止
報 名 費 繳 交 日 期	108年12月18日（星期三）上午09:00起至 108年12月31日（星期二）下午23:59止
報 名 資 料 繳 交 日 期 及 資 料 審 查 繳 交 日 期	採現場繳交方式者： 108年12月31日（星期二）前(含當日)，上午09:00~下午17:00 繳交地點：本校行政大樓二樓教務處註冊組 採郵寄方式者(請用限時掛號，保留掛號收執聯)： 108年12月31日（星期二）前之郵戳為憑（含12月31日）
公 告 面 試 名 單 (以 mail 寄 送)	109年01月08日（星期三）
面 試 日 期	109年01月18日（星期六）
成 績 單 寄 送 時 間 (以 mail 寄 送)	109年01月20日（星期一） 說明：因作業時程較短，本階段成績僅以mail寄送。
總 成 績 複 查	109年01月20日（星期一）至109年01月21日（星期二）下午15:00止
放 榜、寄發報到通知 及 E - m a i l 總 成 績 單	109年01月22日（星期三）
通 訊(或)現場報到及驗證	109年01月31日（星期五）前之郵戳為憑（含01月31日） 請先於109年01月31日(星期五)中午12:00前完成「網路報到」作業
遞 補 作 業 截 止 日 期	109年02月05日（星期三）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108學年度招生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考生報名系統：<http://system8.ntunhs.edu.tw/est/>



*考生應詳閱簡章中各項權利義務並願意遵循，如有違反相關規定而有損權益，由考生自負責任。

1. 報名時間：
108年12月18日（星期三）09:00起至
108年12月31日（星期二）23:59止。
2. 報名資料包含姓名、地址、電話、畢業校系、畢業系所、e-mail...等。
3. 照片無法上傳送出者，可先暫時不用上傳，請直接把照片貼在印出的報名表上即可。

1. 持金融卡至金融機構自動提款機（ATM）繳費：
【持銀行金融卡者請選擇繳費；持郵局金融卡者請選擇跨行轉帳(含繳費)】
2. 至全國第一商業銀行櫃檯繳款（免手續費）。
3. 繳費後可上網查詢繳費狀態，請妥善保管繳費收據。

網址：<http://system8.ntunhs.edu.tw/estq/>

於108年12月31日（星期二）前（郵戳為憑）寄送至本校：11219北市北投區明德路365號。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108 學年度招生報名費繳費方式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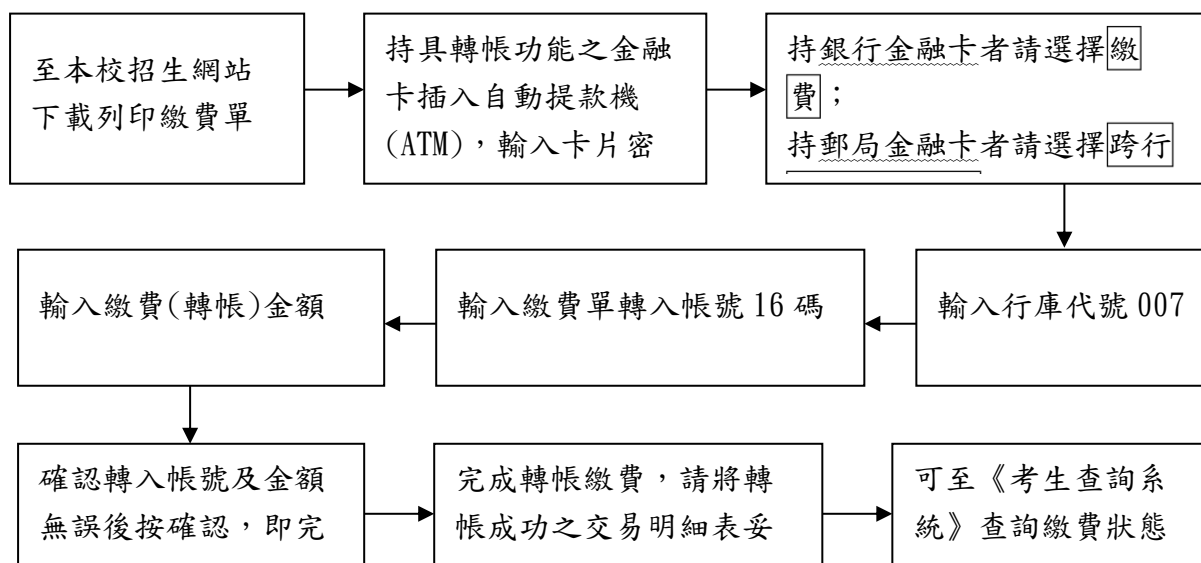
一、繳費期間：

108年12月18日（星期三）09:00起至108年12月31日（星期二）23:59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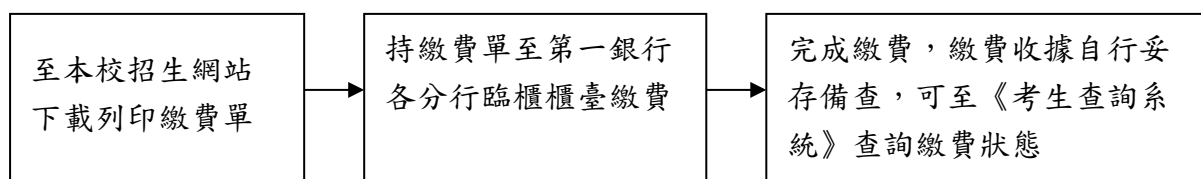
二、報名繳費方式：以下兩種方式請擇一繳費。

(一) 至金融機構自動提款機(ATM)轉帳

持具轉帳功能之金融卡至自動提款機(ATM)轉帳繳費(手續費依各金融機構規定)。繳費程序如下：



(二) 至第一銀行各分行臨櫃櫃臺繳費



考生查詢系統：<http://system8.ntunhs.edu.tw/estq/>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108學年度嬰幼兒保育系學士後學位學程教保員專班招生

～新主流菁英的知識寶庫—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Together we'll create your future.

目 錄

壹、	報考資格及相關規定.....	1
貳、	報名及繳件.....	3
參、	退費辦理.....	6
肆、	成績計算方式.....	7
伍、	面試日期、時間、地點.....	7
陸、	成績單寄送.....	8
柒、	複查及申訴.....	8
捌、	放榜暨寄發報到或遞補登記通知書.....	9
玖、	報到及驗證（本人親自辦理或委託他人代辦均可）.....	9
壹拾、	學生權利與義務.....	11
壹拾壹、	收費標準及上課地點.....	12
壹拾貳、	學程規劃.....	13
壹拾參、	招生名額、報考資格、考試科目(配分)及繳交證件.....	14
【附錄一】	成績複查申請表.....	15
【附錄二】	申訴處理辦法.....	16
【附錄三】	學經歷總表.....	17
【附錄四】	服務證明.....	18
【附錄五】	報名專用信封.....	19
【附錄六】	退費申請表.....	20
【附錄七】	交通路線圖.....	21
【附錄八】	校區平面圖.....	21
【附錄九】	弱勢招生補助申請表.....	23

壹、報考資格及相關規定

一、本簡章奉教育部108年10月21日臺教師(二)字第1080149691號函辦理。

二、本專班經教育部專案核定於每學年度第二學期辦理招生。

三、本課程單獨辦理招生，其報名資格如下：

(一) 具國內經本部立案之大學、獨立學院畢業，或於符合本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以上學位，對從事幼兒園教保服務工作有興趣、熱忱者。

(二) 男性須已服畢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者。

(三) 同等學力資格者不得報考本招生。

(四) 持國外學歷報考者除依本條規定辦理外，應依教育部頒「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五) 持教育部認可之大陸地區學歷報考者，除依本條規定辦理外，應依教育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六) 僑生、港澳生、外籍學生、大陸地區學生除已取得居留證外，其餘不得報考本項招生考試。報考而獲錄取者，其入學後之學籍身分以一般生認定，入學就讀之簽證及居留相關事項請於報名前向有關單位查詢，註冊後如因居留問題無法就讀，由考生自行負責。

(七) 外國學生、僑生及香港、澳門地區居民報考及就讀事項須分別依「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僑生來臺就學及輔導辦法」、「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等規定辦理。報考而獲錄取者，其入學後身份以一般生認定，入學就讀之簽證及居留相關事項請於報名前向有關單位查詢，錄取後如因居留問題無法就讀，責任由考生自負。

(八) 陸地區人民依「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規定，除另有規定外，不得報考本項考試。

四、 報考注意事項：

- (一) 本專班於受理報名或申請截止後，各招生系別之報名人數如未達40人，經本會同意後得辦理該學年度停招，報名費全額無息退費，考生不得異議。
- (二) 以應屆畢業生資格報考者，錄取考生報到時須繳交報考學歷之學士以上學位證書。若無法於本校規定期限內取得畢業證書者（**本招生不適用同等學力**），即認定其自始不具報考資格，本會將取消錄取資格，亦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考生不得異議。考生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報名費。考生必須自行衡量作業時程，如不確定報到時是否能取得畢業證書，建議請勿報名。
- (三) 考生報考資格學歷(力)之認定，以網路報名完成送出至本校報名系統之資料為準；資格不符者，請勿報名。
- (四) 考生所繳交之各項證件，若經驗證有與網路輸入不符或有偽造、假借、塗改、矇混等不實情事者，即認定為不具備報考資格，其處理方式如下(考生自負法律責任)：
 - 1. 在錄取後、未註冊前被察覺者，取消其錄取資格。
 - 2. 註冊入學後被察覺者，開除其學籍，不退還已繳之註冊費用，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
 - 3. 畢業後始被察覺，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報請教育部公告撤銷畢業資格。

五、 本招生不適用「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及「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

六、 **考生如因未完成報名程序、逾期寄達報名表件（含缺件）、資格不符等因素遭取消報名時，所繳報名費扣除行政費用300 元後退還餘款。**除因前述原因外，報名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若已完成各該階段考試項目者，亦不得申請各該階段之報名費退費。申請退費者，請至本校報名網頁下載「退費申請表」填妥後黏貼繳費證明正本及存簿影本，於109年01月02日（星期四）前以掛號寄至「11219臺北市北投區明德路365號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學士後學位學程教保

員專班 收」申請退費，經查核無誤於扣除行政費用後退還餘款，逾期概不受理。

- 七、錄取學生註冊後並修業期滿，修滿應修之科目及學分，成績及格者，由本校授予學士學位，發給學位證書，學士證書上將加註「學士後教保學位學程」字樣。
- 八、本校另提供弱勢考生應試補助，補助對象與應備妥文件請參考【附錄九】之弱勢招生補助申請表，符合申請資格者請填寫並備妥相關證明於面試當日09:30-15:00(中午不休息)，至本校行政大樓二樓的試務辦公室辦理(弱勢考生服務專線電話：02-28227101#2326)。

貳、報名及繳件

一、報名日期：

108年12月18日（星期三）上午09:00起至

108年12月31日（星期二）下午23:59止。

(考生請進入本校招生報名系統進行報名作業並下載列印報名表，再依各規定繳附證件齊全)

二、報名方式：

一律採用網路報名，網址：<http://system8.ntunhs.edu.tw/est/>

三、報名費：

(一) **報名費金額：1,500元整**

【中低收、低收入戶證明繳交方式：持各地政府所開具中低收、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影本，免繳報名費。】

(二) 繳費日期：

108年12月18日（星期三）上午09:00起至

108年12月31日（星期二）下午23:59止。

(三) 繳費方式：

請於網路報名表填寫後列印繳費單，並以下列方式於報名期限內繳交：

1. 持金融卡至金融機構自動提款機(ATM)繳費：插入晶片金融卡→輸入密碼→選擇繳費→輸入行庫代號007→輸入繳費單轉入帳號16碼→輸

入轉帳金額→確認轉入帳號及金額無誤後按確認，即完成。

【持銀行金融卡者請選擇繳費；持郵局金融卡者請選擇跨行轉帳(含繳費)】

2. 至全國第一商業銀行櫃檯繳款（免手續費）。
3. 繳費後可上網查詢繳費狀態，請妥善保管繳費收據。

考生查詢系統：<http://system8.ntunhs.edu.tw/estq/>

四、繳交審查資料：

(一) 繳件日期與時間(限時掛號，以郵戳為憑)：

108年12月18日（星期三）起至108年12月31日（星期二）止。

(二) 繳件方式：

1. **通訊郵寄**：於**108年12月31日（星期二）**前之郵戳為憑（含**12月31日**），將各系所規定繳交之報名資格繳附文件與審查資料放入B4牛皮紙袋內，信封貼上「報名信封封面【附錄五】」，以限時掛號（郵戳為憑）郵寄至（11219）臺北市北投區明德路365號「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學士後學位學程教保員專班 招生委員會」收。
2. **現場繳件**：於**108年12月18日（星期三）至108年12月31日（星期二）**每日**09:00 至17:00**（星期六、星期日及國定假日不收件），將各系所規定繳交之報名資格繳附文件與審查資料放入B4牛皮紙袋內，自行或委託他人至本校行政大樓二樓教務處註冊組。《註：現場繳件亦請列印「報名信封封面【附錄五】」黏貼於 B4 牛皮紙信封上。》

(三) 逾時不接受補件且不退費。

(四) 報名所繳之審查資料，概不退還。

五、注意事項：

- (一) 本招生不適用「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及「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
- (二) **本學士後學位學程不得重複辦理學雜費減免或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惟倘既往未曾申辦前揭減免或弱勢助學計畫，仍得予辦理。**
- (三) 持國外學歷報考者除依本條規定辦理外，應依教育部頒「[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四) 持教育部認可之大陸地區學歷報考者，除依本條規定辦理外，應依教育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五) 僑生、港澳生、外籍學生、大陸地區學生除已取得居留證外，其餘不得報考本項招生考試。報考而獲錄取者，其入學後之學籍身分以一般生認定，入學就讀之簽證及居留相關事項請於報名前向有關單位查詢，註冊後如因居留問題無法就讀，由考生自行負責。
- (六) 外國學生、僑生及香港、澳門地區居民報考及就讀事項須分別依「[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僑生來臺就學及輔導辦法](#)」、「[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等規定辦理。報考而獲錄取者，其入學後身份以一般生認定，入學就讀之簽證及居留相關事項請於報名前向有關單位查詢，錄取後如因居留問題無法就讀，責任由考生自負。
- (七) 陸地區人民依「[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規定，除另有規定外，不得報考本項考試。
- (八) 考生於報名表上輸入之電話號碼、通訊地址、E-mail帳號應清楚無誤，以免因無法連絡或投遞郵件而權益受損。
- (九) 考生於報名截止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系所組別、身分別、選考科目，故輸入報名資料時請謹慎小心，並核對清楚無誤後再送出資料，以免權益受損。
- (十) 以應屆畢業生資格報考者，錄取考生報到時須繳交報考學歷之學士以上學位證書。若無法於本校規定期限內取得畢業證書者（**本招生不適用同等學力**），即認定其自始不具報考資格，本會將取消錄取資格，亦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考生不得異議。考生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報名費。考生必須自行衡量作業時程，如不確定報到時是否能取得畢業證書，建議請勿報名。
- (十一) 書面報名資料若與網路報名資料不一致時，概以網路報名資料為準。
- (十二) 考生於報名表上輸入之電話號碼、通訊地址、E-mail帳號應清楚無誤，以免因無法連絡或投遞郵件而權益受損。為維護各考生權益，考生可於郵寄(寄)報名資料至本校後二星期內，主動上網查詢確認報名資料是否正確及學校是否已收到所寄(送)之報名資料。

- (十三) 考生報名時所繳驗證件等資料，若發現有重大違規事宜、冒名頂替、偽造、變造、假借、冒用、塗改或不合報考資格之情事者，以及不符報考資格者，一經發現查明，即取消其報名資格，考生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所組或退還報名費；若於註冊入學時繳驗之學歷(力)證件始發覺查明者，則取消其錄取資格不得入學；如於錄取入學後始發覺察明者，則開除學籍；如畢業後始發覺察明者，則依法追繳其獲學士學位證書並公告撤銷其所獲學位及專案報請教育部備查。
- (十四) 本項考試期間如遇有重大天然災害或其他人力不可抗拒之情事，是否須延期舉行考試，本校將隨時把相關訊息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屆時留意相關訊息，本校不再另行書面通知。必要時本校同時以手機簡訊通知考生，請考生於上網報名時務必填寫正確的手機號碼。
- (十五) 考生報考所繳交之個人資料檔案，本校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範，為合理且必須之應用、查詢，如榜單公布…等事宜；並會將您的個人資料建置於招生系統，由各教學暨行政單位依權限管理及使用；在各項入學招生試務階段，如需以姓名公告(如錄取為正、備取生時..)，您的姓名將會出現於本校網頁上。
- (十六) 考生報名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 (十七) 請同學自行登錄系統確認，是否通過資格審查階段。
- (十八) 基於產業特性及本校學生均有實習課程，報考時請依個人身心狀況慎重考慮就讀本校各系所之適宜性，以免影響將來學習及就業。
- (十九) **本專班於受理報名或申請截止後，各招生系別之報名人數如未達40人，經本會同意後得辦理該學年度停招，報名費全額無息退費，考生不得異議。**

參、退費辦理

- 一、 考生如因資格不符（含表件不全）、逾期寄件等因素遭退件不得報考或時，考生應自行負責，本校將以電話以電話、簡訊或E-mail通知考生，並請考生依規定辦理退費。
- 二、 考生已繳費但未於期限內寄出報名資料者，請至網路簡章下載處下載「退費申請

表【附錄六】」填寫並黏貼繳費收據（證明）（請附上所有繳費證明，以利查驗）及考生金融帳戶封面影本，於**109年01月02日（星期四）前**郵戳為憑，以掛號郵寄至「11219臺北市北投區明德路365號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學士後學位學程教保員專班 招生委員會」收。

- 三、除因前述原因外，報名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以上經查無誤，所繳報名費扣除郵資及行政費用 300 元後退還餘款。

肆、成績計算方式

總成績採計成績項目比例計算而得，各成績項目滿分為 100 分，成績計算至小數點第 2 位，第 3 位採四捨五入處理。

伍、面試日期、時間、地點

- 一、**考生查詢系統：**<http://system8.ntunhs.edu.tw/estq/>

- 二、**面試日期：**109年01月18日（星期六）。

- 三、**面試時間及地點公告：**109年01月08日（星期三）於網路上公告並以E-mail寄發個別通知，考生亦可進入『考生查詢系統』查詢。（本校停車位有限，考試期間無車位提供考生。）

考生查詢系統：<http://system8.ntunhs.edu.tw/estq/>

- 四、若於考試前仍未收到准考證或遺失，請自行進入『考生查詢系統』下載列印，或於考試當日攜帶身分證或駕照到試務中心辦理補發。

- 五、**考生應試時，請攜准考證及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身分證、健保IC卡、駕照、護照等）正本應考。准考證如有毀損或遺失，可自行進入『考生查詢系統』下載列印或於考試當日攜帶身分證或駕照到試務中心辦理補發。**

考生查詢系統：<http://system8.ntunhs.edu.tw/estq/>

陸、成績單寄送

本校於 **109 年 01 月 20 日（星期一）以 E-mail 寄發總成績**，考生亦可進入『考生查詢系統』查詢個人成績及錄取情形。

考生查詢系統：<http://system8.ntunhs.edu.tw/estq/>

柒、複查及申訴

一、複查方式及時間

（一）複查方式

考生對成績有疑義時，請於規定期間內申請成績複查【附錄一】，逾期不予受理；凡委託他人或考生本人或家長來校查問者，本校概不受理。

（二）複查日期：

109年01月20日（星期一）至109年01月21日（星期二）下午15:00止。

- （三）請先將複查成績申請表【附錄一】，傳真至02-28229389，並來電確認是否收到。傳真後，再將紙本複查成績申請表【附錄一】以限時掛號（郵戳為憑）郵寄至「11219臺北市北投區明德路365號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教務處註冊組」收。亦可於週一至週五09:00 至17:00 至本校教務處繳交，逾期概不受理。
- （四）複查僅就科目成績核計及漏閱辦理查核，不得要求重新評閱，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 （五）原已錄取之考生經複查成績後，若總分低於錄取標準時，即取消其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 （六）未錄取之考生，經複查結果其實際成績達錄取標準者，即予補錄取。
- （七）考生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
- （八）本校先以E-mail寄發複查結果通知單，之後再將正本以限時郵件寄發，請考生至個人電子郵件信箱收件查詢。

二、申訴

- （一）考生對本校處理單獨招生之過程認為有不當並損及考生個人之權益者，得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附錄二】。

- (二) 申訴事項須在放榜後五天內，由考生本人以正式書面具名向本校碩博士班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書，經申訴處理小組調查處理後函覆之。

捌、放榜暨寄發報到或遞補登記通知書

- 一、**榜單網路公告時間：109年01月22日（星期三）。**
- 二、**除在網路公告榜單外，本校以限時信及E-mail個別寄發面試成績單及錄取通知**，考生亦可進入『考生查詢系統』查詢個人成績及錄取情形。
考生查詢系統：<http://system8.ntunhs.edu.tw/estq/>
- 三、審查資料缺繳或零分、面試缺考或零分或未具面試資格者，不予錄取。
- 四、錄取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為依據，各系（組）本專班實際錄取名額視考生成績而定，若未達最低錄取標準，雖有名額亦不予錄取。最低錄取標準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決定之。
- 五、本招生除依核定名額錄取正取生外得列備取生，備取生名額由招生委員會訂定。
- 六、正取生報到後如尚有缺額，由備取生依成績高低依序遞補；備取生遞補期限至**109年02月05日（星期三）止。**

玖、報到及驗證（本人親自辦理或委託他人代辦均可）

一、**正取生**：

- (一) **報到通知**：為了簡化入學新生入手續，並落實無紙化政策，**本校僅在網路上公告榜單、寄E-mail錄取通知及郵寄新生錄取通知**，同學們必須全部經由網路查詢、下載、列印及登錄資料，並請於各項作業規定期限之前完成所有手續。
- (二) **報到日期(限時掛號，以郵戳為憑)：**
109年01月22日（星期三）至109年01月31日（星期五）止。
- (三) 繳驗（交）證件：

請依報到通知書上通知為主，並備齊相關檢驗文件。	
報到所需 必備證件	a. 線上報到完成後，下載列印報到單 b.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黏貼於報到單上) c.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d. 中文畢業證書影本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附上境外學歷相關業證資料) e. 應屆畢業生應於07月31日前補繳中文畢業證書影本

視個人情況 所需之證件	a. 其他因身分所涉之相關法令所需繳交之資格證明(如現役軍人准考證明、僑生身份證明、退伍證明…等) b. 報考附加資格之規定證件(如學分證明書影本…等)
----------------	---

(四) 報到方式

1. 於期限內，完成《線上報到》

報到網址：

http://system8.ntunhs.edu.tw/myNTUNHS_student/Modules/Registration/LoginReg.aspx

2. 依據報到通知所列繳付文件，完成《紙本報到》

- a. **通訊報到**：於109年01月31日（星期五）前之郵戳為憑（含01月31日）將報到通知書上所列之繳附文件郵寄至「11219臺北市北投區明德路365號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教務處註冊組」收。
- b. **現場報到**：109年01月22日（星期三）至109年01月31日（星期五）每日09:00 至17:00（星期六、星期日及國定假日不收件），自行或委託他人至本校行政大樓二樓教務處繳交相關報到證件。

(五) 報到時應依網路報名所登錄之報考資格繳驗證件。報考資格經查驗不符或繳驗之證件與網路報名填列之資料不符者，取消錄取資格。

(六) 逾期未報到或無法繳驗證件者，視為放棄錄取資格（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報到），其缺額由同系所組之備取生依序遞補。

二、**備取生**：

- (一) 正取生未依規定時間完成報到者，其缺額將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 (二) 遇有缺額，本校除於網路公告「正備取生報到一覽表」外，並將以電話、電子郵件或手機簡訊通知備取生遞補報到，請考生務必至本校招生資訊查詢。
- (三) 遞補報到方式：請依本校所通知之遞補報到時間內，將備取生報到通知上所列之繳附文件郵寄至（11219）臺北市北投區明德路365號「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教務處註冊組」收，或於遞補報到時間內每日09:00 至17:00（星期六、星期日及國定假日不收件），自行或委託他人至本校行政大樓二

樓教務處繳交相關報到證件。

(四) 備取生報到時，應依網路報名所登錄之報考資格繳驗證件（與正取生之規定相同）。報考資格經查驗不符或繳驗之證件與網路報名填列之資料不符者，取消錄取資格。

(五) 逾期未報到或無法繳驗證件者，視為放棄入學資格。

三、 本項招生經錄取之考生於報到後，應依規定日期辦理註冊，逾期未註冊者依規定勒令退學。

四、 應屆畢業生錄取後，若未能於開學日（含）前繳交畢業證書者（**本招生不適用同等學力**），即認定其自始不具報考資格，本會將取消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且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報名費。

五、 本簡章之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碩博士班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壹拾、學生權利與義務

一、 修業規定：

- (一) 入學考試如有舞弊或其所繳入學證件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不實、塗改等情事，經查明屬實者，溯及取消入學資格或開除學籍。在畢業後始查明者，依法追繳其畢業證書，並得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 (二) 入學後有關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請至本校教務處教學業務組網頁查詢（首頁→教務處→規章表單→教學業務組→綜合規章/學生抵免學分處理辦法）。
網址：<http://academic.ntunhs.edu.tw/files/15-1001-661,c247-1.php>
- (三) 錄取新生應依照本校規定辦理繳驗證件、報到、繳交學雜費、辦理註冊及選課手續。未依規定辦理者，取消入學資格。
- (四) 錄取學生必須當學年度入學，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五) 原則上本專班除有特殊情況外，不得辦理休學。
- (六) 本專班學生不得申請轉系(組)、輔系及雙主修。
- (七) 其他未詳盡之事項，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辦法辦理。
- (八) 本專班學生自請退學或勒令退學時，如在校肄業滿一學期具有學科成績，其學籍經教育部核准者，得申請發給修業證明書。
- (九) 錄取學生註冊後並修業期滿，修滿應修之科目及學分，成績及格者，由本

校授予學士學位，發給學位證書，學士證書上將加註「學士後教保學位學程」字樣。

二、本校不寄發註冊繳費單，請自行上第一銀行網站列印繳費單。繳費截止日期，請以繳費單上公告資訊為主。

三、本校不提供住宿。

壹拾壹、收費標準及上課地點

一、本校學雜費收費標準，請至本校網頁下載參考

(首頁→教務處→註冊組→學雜費標準)。

二、108學年度學雜費之繳納標準，將參酌教育部規定配合辦理。

三、本專班向學生收取費用之項目、用途及數額，以大學部日間部之收費規定為原則。

四、以下為108學年度大學部日間部學雜費之繳納標準，僅供參考：

收費標準		上課地點
		於本校校區、經本部核定之分校或分部上課，經本部專案核定校外上課者除外。
學費	15,211元	臺北上課地址：11219台北市北投區明德路365號 宜蘭上課地址：
雜費	11,029元	
保險費及網路使用費	541元	
每學期約	26,781元	1. 265宜蘭縣羅東鎮博愛路108號(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羅東校區) 2. 260宜蘭縣宜蘭市崇聖街2號(宜蘭國小)

壹拾貳、學程規劃

一、設立宗旨：

為配合產業用人需求，試辦提供在職人員在地進修機制，並培養其第二專長及提供跨領域學習機會，辦理學士後學位學程教保員專班（以下簡稱本專班），修畢課程後取得幼兒園教保員資格，強化產業人力，特訂定本計畫。

二、學程課程規劃說明：

- (一) 本專班修業期限為一至二年，應修畢業學分數至少需修滿 48 學分。規定修業期限內，如未能修滿畢業應修學分數者，得延長修業二年。
- (二) 本專班經教育部專案核定於每學年度第二學期辦理招生。
- (三) 上課時間：本專班授課時間原則上課程以安排兩天為原則，周一至周五夜間於宜蘭上課，假日於台北上課，實習課程得於寒暑假期間進行或調整上課天數(部分課程或以密集方式授課)。

三、學分抵免說明及規定：

入學前已修讀學士以上學位相關領域同性質科目學分，得依本校學則或本校相關規定抵免；抵免後，其實際修習取得學分數不得少於40學分；**教保專業課程32學分不得抵免。**

四、本系經教育部審認通過為「培育幼兒園教保員」系科，畢業後得予報考公私立幼兒園教保員甄試。

壹拾參、 招生名額、報考資格、考試科目(配分)及繳交證件

※1.招生人數依教育部核定人數為準。 ※2.繳交資料不再歸還，需留存者，請以複本送件。

系 所	嬰幼兒保育系學士後學位學程教保員專班(人類發展與健康學院) (Department of Infant and Child Care Bachelor's degree of Educare Giver Special Training Program)	
名 額	40 名	
報 考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無	
報 名 資 格 繳 附 文 件 (2 份)	請將以下報名資格繳附文件依序裝訂成 2 冊： <table><tr><td>一份資格審查報名用，一份學程書面審查用</td></tr></table> 1. 報名表，1 式 2 份。 2.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1 式 2 份。 3.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1 式 2 份(應屆畢業生，請檢附在學證明，1 式 2 份)。 4. 役畢證明或免役證明影本，女性考生免繳。	一份資格審查報名用，一份學程書面審查用
一份資格審查報名用，一份學程書面審查用		
書 審 資 料 繳 附 文 件 (無筆試)	請將以下書審資料繳附文件依序裝訂成 1 冊 1. 最高學歷成績單(應屆畢業生應繳歷年成績單)。 2. 學經歷總表【附錄三】。 3. 讀書計畫。 4. 自傳。 5. 其他特殊相關經歷、著作、貢獻或獲獎紀錄等之證明。 6. 如有嬰幼兒保育相關工作經驗者，請另附工作證明【附錄四】，若單位有自行表格亦可。 〈※考生所繳交之各種文件資料由本校留存備查，無論錄取與否概不退還。〉	
面 試 方 式	面試時間：109 年 01 月 18 日（星期六）。	
考 科、配 分 及 注 意 事 項	總成績計算方式： A. 總成績(100%)＝書面資料審查(50%)＋面試(50%)。 B. 依總成績高低排序為錄取依據。	
備 註	1. 臺北上課地址：11219 台北市北投區明德路365號 2. 宜蘭上課地址：265 宜蘭縣羅東鎮博愛路108號(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羅東校區)，260 宜蘭縣宜蘭市崇聖街2號(宜蘭國小) 3. 上課時間：本專班授課時間 <u>原則上課程以安排兩天為原則</u> ，周一至五夜間於宜蘭上課，假日於台北上課，實習課程得於寒暑假期間進行或調整上課天數(部分課程或以密集方式授課)。	
聯 絡 資 訊	查詢電話：(02)28227101 分機 7601、7602 本系網址：https:// https://phco.ntunhs.edu.tw/files/11-1013-514.php	

【附錄一】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招生申訴處理辦法
總成績複查申請表

【以傳真方式申請複查】

報考所組別：	嬰幼兒保育系學士後學位學程教保員專班		
准考證號：	考生姓名：		
考生地址：□□□□□			
請勾選	複查科目	原成績	複查結果 (考生勿填)
	書 面 資 料 審 查	分	分
	面 試	分	分
	總 成 績	分	分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考生簽名	
複查回覆事項(考生勿填)			
招生委員會：複查人員：日期：			

注意事項：

- 一、准考證號、姓名、收件地址及原始分數要填寫清楚正確，複查科別請畫˘表示。
- 二、請先將複查成績申請表傳真至02-28229389，並應以電話02-28227101#2320,2321,2322,2323,2325,2326確認本校是否已收到傳真。
- 三、複查傳真送件應於109年01月21日（星期二）下午15:00止完成。
- 四、傳真後，請將複查成績申請表，以限時掛號（郵戳為憑）郵寄至「11219臺北市北投區明德路365號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教務處註冊組」收。亦可於週一至週五09:00 至 17:00 至本校教務處繳交，逾期概不受理。
- 五、本校收到傳真後，先以E-mail回覆，再將正本以限時郵件寄發。

【附錄二】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招生申訴處理辦法

- 一、為公平處理考生參與本校單獨招生所發生之糾紛，並確保考生合法權益，特訂定本辦法。
- 二、考生對本校處理單獨招生之過程認為有不當並損及考生個人之權益者，得向本校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提出申訴。
- 三、考生之申訴應在申訴事實發生起五日內提出，逾期本校不受理。
- 四、申訴案件須填妥申請書(格式如附件)並以掛號郵寄方式提出，申請書應填註考生姓名、通訊處、聯絡電話、參加考試類別、准考證號碼、申訴之事實及希望獲得之補救並檢附有關之文件及證明。
- 五、申訴書內容將請有關係所回覆或提本會開會討論，會議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事項之決議及評議結果，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後行之。申訴評議結果由本會送達申訴人。
- 六、本辦法經招生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嬰幼兒保育系學士後學位學程教保員專班考生申訴書>

准考證號碼		報考所組別		姓 名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申訴理由及事實 (請檢附有關 文件及證明)					
希望獲得之補救				申 訴 日 期	年 月 日

評 議 結 果 (由系所/委員會填寫)	
------------------------	--

【附錄三】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嬰幼兒保育系學士後學位學程教保員專班招生

學 經 歷 總 表

(請詳閱簡章，依各系需求繳附)

※填表說明：請填寫本表，勿遺漏，如空格不敷填寫，請註明加附件。

姓 名：_____ 報考學系：_____ 年 齡：_____ 電 話：_____

E-mail：_____

一、主要學歷(填寫大學、專科層級之學歷及報考所組相關學歷，未畢業者在學位欄填「肄」：

就 讀 學 校	主 修	學 位	年 月 至 年 月 ☐ 畢業
			年 月 至 年 月 ☐ 肄業

二、現職與專長之相關經歷：

服 務 機 關	單 位	科 別	職 稱	起 訖 年 月
現職：				
經歷：				

三、列舉最近五年內曾受過與報考學系相關的專業訓練(訓練時數至少 30 小時以上者)：

專 業 訓 練 名 稱	主辦單位	訓練機構	起 訖 年 月

四、最近五年內加入之專業團體(學會、基金會或協會等)

專 業 團 體 名 稱	起 訖 年 月	擔任職務	說 明
		☐ 是 ☐ 否	
		☐ 是 ☐ 否	

五、曾獲得之表揚，列舉最近五年內所獲得之獎勵(包含與報考學系相關或不相關之項目)：

獎 勵 項 目 / 名 稱	獎 勵 機 構	日 期

六、列舉對報考學系相關之貢獻(請條列最主要的三項)：

- 1.
- 2.
- 3.

七、列舉最近五年內曾發表之著作(以最近年度依序填寫)。

請貼近三月內
二吋 半身相片

【附錄四】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嬰幼兒保育系學士後學位學程教保員專班招生

服 務 證 明

姓 名		性 別		身 份 證 字 號	
出生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生				
服 務 部 門		職 稱		擔 任 工 作 內 容	☐ 專任 ☐ 兼任
任職起訖時間	自 年 月 日起 至 年 月 日止 服務年資 年 月				
備註：1.本服務證明書， <u>考生亦得使用任職單位格式(或離職證明，惟需包含本表格相關內容)</u> 2.考生如非在同一機構連續工作，需備妥在其他機構之服務證明 3.本服務證明書與年資證明總表一併繳附，本表格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影印					

證 明 機 構(全 銜)：

報考人主管(或機構)簽名或蓋章：

機 構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請自行下載並黏貼於 B4 格式信封袋上)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嬰幼兒保育系學士後學位學程教保員專班

報名專用信封

(請自行黏貼於 B4 格式信封袋上)

請貼限時
掛號郵資

聯絡電話：

手機：

地址：

報名系所：嬰幼兒保育系學士後學位學程教保員專班

姓名：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招生委員會 收

寄交：
11219 台北市北投區明德路 365 號

註一、請以快遞或限時掛號寄件。

資料審查文件

1. ☐ 最高學歷成績單、2. ☐ 學經歷總表、3. ☐ 自傳、
 4. ☐ 其他特殊相關經歷、著作、貢獻或獲獎紀錄等之證明。
 5. ☐ 如有嬰幼兒保育相關工作經驗者，請另附工作證明
- (※請參閱簡章，並依系所需求繳附)

報名資格文件
1 式 2 份

1. ☐ 報名表(請上網報名填寫列印)、
2. ☐ 學位證書影本、
3. ☐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4. ☐ 役畢證明或免役證明影本，女性考生免繳

※內附：(報名資格文件與資料審查文件請「分開裝訂」，並於規定期限內寄件繳交)

【附錄六】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嬰幼兒保育系學士後學位學程教保員專班招生

退費申請表

准考證號碼												報 考 所 組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聯 絡 電 話												電 子 信 箱																			
聯 絡 地 址																															
連 絡 電 話		電話：															手機：														
退 費 原 因		☐ 未完成報名手續(未於期限內寄繳審查文件) ☐ 經招生系所通知為資格不符合																													
退費 轉帳 帳號	銀行	銀 行										帳 號					戶 名(限考生本人)														
		分 行																													
	郵局	局 號										帳 號					戶 名(限考生本人)														
應附證件 (不予退還)		1. 繳費收據正本(ATM 交易明細表或臨櫃繳費收據聯)。 2.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3. 退費帳號存摺正面影本。																													
審 核 (考生勿填)		招生委員會章戳：																													
備 註		1. 考生報名手續完成後，所繳報名費一律不予退還。「已繳交報名費」且「未完成報名手續」或「經招生單位審查為資格不符者」可申請退費。退費金額為：1,200 元。 2. 請填妥本申請表並貼足郵資連同應附證件，於 109年01月02日（星期四） 前(以中華郵政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掛號郵寄至「11219臺北市北投區明德路365號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學士後學位學程教保員專班 招生委員會」收。 3. 證件不齊或逾期申請者，一概不予受理。 4. 如有疑問，請電洽02-28227101#2320,2321,2322,2323,2325,2326。																													

【附錄七】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交通路線圖

本校地址：11219 台北市北投區明德路 365 號



捷運：搭【淡水線 石牌捷運站一號出口】右轉過馬路→順石牌路二段往台北榮總直走 約莫 8-10 分鐘路程

公車：【台北榮總站】128,216 區,223,224,277,285,288,290,508,508 區,535,536,601,602,606,645,645 副,646,665,902,紅 12,紅 19,景美-榮總(快) 均可乘

國光客運：基隆—石牌—國立護院 路線

開車路線：1.國道一號（中山高）→由重慶北路交流道下（往士林方向），過百齡橋→（左轉）承德路五、六、七段→（右轉）石牌路一、二段 直走→左為台北榮民總醫院 右為正對面為本校後門
2.國道一號（中山高）→由重慶北路交流道下（往士林方向），過百齡橋→（左轉）承德路五、六、七段→（右轉）石牌路一、二段→（右轉）石牌路二段 90 巷 直走→（左轉）明德路直走 可至本校正門

《本校不提供停車位，附近有收費停車場。請大家多利用大眾運輸工具。》

【附錄八】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校區平面圖



- | | |
|---------|-------------|
| 1：親仁樓 | 10：籃球場 |
| 2：汽車停車場 | 11：體育館 |
| 3：機車停車場 | 12：明倫館 |
| 4：行政大樓 | 13：學生宿舍-蕙質樓 |
| 5：教學大樓 | 14：學生宿舍-蘭心樓 |
| 6：科技大樓 | 15：餐廳 |
| 7：圖書館 | 16：游泳池 |
| 8：網球場 | 17：樂育樓 |
| 9：田徑場 | |

【附錄九】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109 學年度弱勢招生補助實施計畫說明

補助對象	符合下列任一條件者，可申請補助： 低收入戶生：符合社會救助法之低收入戶標準，具有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處）或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低收入戶證明文件者（低收入戶證明應載明考生姓名），一般鄰里長所核發清寒證明等證件，概不受理。 中低收入戶生：符合社會救助法之中低收入戶標準，具有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處）或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者（中低收入戶證明應載明考生姓名），一般鄰里長所核發清寒證明等證件，概不受理。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符合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之特殊境遇家庭標準，具有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處）或鄉（鎮、市、區）公所核發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證明文件者（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證明應載明考生姓名）。 原住民：符合原住民身分法之原住民身分，且於戶口名簿或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載明原住民籍者。 - 符合申請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條件之學生。 新移民及其子女： - 新移民：指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澳門地區居民及其他國籍國民，與本國籍國民締結婚姻時，其身分為非本國籍國民者。 - 新移民子女：指出生時其父或母一方為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另一方為新移民者。
補助範圍	報名費(僅補助面試報名費用)：上述第 2~6 項考生補助面試報名費用，請勾選身分別 ☐ 中低收入戶：(☐ 本次面試免報名費 ☐ 本次面試報名費用 _____) ☐ 補助對象第 3~6 項考生，本次面試報名費用 _____ 交通費：補助面試來回交通費。(僅補助考生本人，實報實銷) 住宿費：補助面試住宿費用。(限定雙北地區以外考生申請住宿費一晚補助，上限 1600 元)
申請方式	- 面試當日於面試前或面試後至行政大樓二樓試務辦公室辦理相關補助查驗 - 開放辦理時間：09:30-15:00(中午不休息) - 請考生準備好以下文件於開放時間辦理： - 上述補助對象證明文件 - 郵局/銀行存簿封面影本(考生本人帳戶或指定帳戶) - 交通費票據正本(大眾交通工具)；回程交通費收據需事後掛號寄回 - 住宿費收據正本(補助上限 1,600 元) ※住宿收據/發票請開立本校統編：03729807；抬頭：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 非本人帳戶切結書(若匯款帳戶非考生本人才需附上) - 附件： - 附件 1、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弱勢戶考生申請補助表格 - 附件 2、領款收據 - 附件 3、相關收據黏貼處及檢核表 - 附件 4、乘車清單 - 附件 5、非本人帳戶切結書(非必填) 【重要】附件可事先印出填好，或至現場填寫；若辦理當日無攜帶證明文件則不予補助且事後不得要求補辦。
檢附文件 自我查核	☐ 身分證明文件 ☐ 帳戶封面影本 ☐ 交通票據 ☐ 住宿票據(請注意是否有開立統編、抬頭) ☐ 附件 1 ☐ 附件 2 ☐ 附件 3 ☐ 附件 4 ☐ 附件 5(非必要)

附件 1、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弱勢考生申請補助表格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弱勢考生補助申請表

考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報考學系		手機號碼	
考試類別	☐ 四年制高中申請入學 ☐ 學士後護理系 ☐ 四技聯合甄選入學 ☐ 碩/博士班甄試 ☐ 碩士/碩專/博士一般考試 ☐ 其他:_____		
考生身分	☐ 中低收入戶考生 ☐ 低收入戶考生 ☐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 ☐ 原住民(族別:_____) ☐ 符合申請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條件之學生。 ☐ 新移民(國籍:_____) ☐ 新移民第二代(父或母國籍:_____)		
聯絡地址	□□□ (請填郵遞區號)		
E-mail			
補助項目	☐ 交通費(實報實銷,補助大眾交通運輸費用含飛機票、高鐵票、火車票等) ☐ 住宿費(實報實銷,補助上限 1,600 元) ※限定雙北地區以外考生申請住宿費補助。 ※住宿收據/發票請開立本校統編:03729807;抬頭: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 報名費(僅補助面試報名費用):請填寫本次已繳交之報名費用 本次面試報名費用_____		
考生帳戶	☐ 銀行名稱:_____分行:_____ ☐ 郵局 帳號:_____ 戶名:_____		
指定收款人帳戶 (非必填)	【重要】若填寫此欄,需附上非本人帳戶切結書(附件5) ☐ 銀行名稱:_____分行:_____ ☐ 郵局 帳號:_____ 戶名:_____		
備註	1. 符合補助對象請檢附證明文件。 2. 申請補助費者,未依規定期限內郵寄申請資料或所繳證明文件不符合者,均不予補助,事後不得要求補辦理。		

附件 2、領據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領款收據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領款人姓名		服務機關及職稱	
費別	☐ 交通費 ☐ 住宿費 ☐ 考試報名費		
摘要	日期時間： 單價： 數量（時數/字數/件數）：		
金額	新臺幣（大寫）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零、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		
以上金額業已如數領到無訛 此據 謹致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具領人簽章：_____			
戶籍所在地： 縣（市） 鎮（鄉） 區 里（村） 鄰 街（路） 段 巷 弄 號 樓			
國民身份證統一編號：			
☐ 銀行名稱：_____分行：_____ ☐ 郵局			
匯款帳號：			
（外籍人士須附護照影本，護照號碼：_____，代扣稅額：_____）			

※未領取現金且於本校未有帳戶資料者，請填列帳戶資料，俾利匯款※

所得稅登錄：_____

附件 3、相關收據黏貼處及檢核表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相關收據黏貼處(請浮貼)

交通票卷(去程)	交通票卷(回程)
住宿收據或發票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檢核表

考生身分	☐ 中低收入戶考生 ☐ 低收入戶考生 ☐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 ☐ 原住民 ☐ 符合申請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條件之學生。 ☐ 新移民 ☐ 新移民第二代
資料檢核	☐ 中低收入、低收入戶證明 ☐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證明 ☐ 原住民:戶籍謄本 ☐ 符合申請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條件之學生:所得證明等 ☐ 新移民/新移民第二代:戶籍謄本 (以上擇一身分檢核即可) ☐ 郵局/銀行存簿封面影本
	☐ 交通票卷(去程) ☐ 住宿收據 (請確認)
補助金額	☐ 交通費：_____元 ☐ 住宿費：_____元 ☐ 考試報名費：_____元

檢核人

檢核單位

附件 4、乘車清單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年	月份 乘車清單					第	頁
日期	事 (起訖地點)	交通 工具	單程往返 或轉車	次 數	車						資 備註	
					萬	千	百	十	元			
附註	1、搭乘火車、捷運及公、民營汽車，其交通費應以合理、節省、段數最少之方式為之。如有辦理月票、優待票、或其他優待措施者，其交通費均應以折扣後之票價計算。 2、普通公出皆乘大眾運輸工具。				簽名或蓋章							

附件 5、非本人帳戶切結書

非 本 人 帳 戶 切 結 書

本人_____（甲方）申請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四年制高中申請入學 ☐學士後護理系☐四技聯合甄選入學☐碩/博士班甄試

☐碩士/碩專/博士一般考試☐其他：_____）招生入學管道補助之

☐交通費☐住宿費☐報名費，因_____無法使

用本人帳戶，請同意撥入_____（乙方）之帳戶。

此致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撥款帳戶：（註：郵政儲戶者，請填郵政儲戶帳號資料）

☐銀行名稱：_____分行：_____ ☐郵局

帳號：_____

戶名：_____

甲方：_____（簽章）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電話：

乙方：_____（簽章）

乙方與甲方之關係（稱謂）：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